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6914—2012** 代替 GB 16914—2003

## 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

General safety technique conditions of gas burning appliances

2012-12-31 发布 2013-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前 言

###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GB 16914—2003《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与 GB 16914—2003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增加了"燃具和配件标准应列出符合和支持本标准第3章要求的条款对应表"(见2.2);
- ——删除了"合格评定程序"(见 2003 年版的第 3 章);
- ——增加了"燃具与燃气管道连接要求"(见 3, 3, 1, 13)。

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欧盟 2009/142/EC《欧盟有关燃气器具的指令》。

本标准与 2009/142/EC 指令相比在结构上有较多调整, 附录 A 中列出了本标准与 2009/142/EC 指令的章条编号对照一览表。

本标准与 2009/142/EC 指令相比存在技术性差异,附录 B 中给出了相应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

本标准还做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为与现有标准一致,将标准名称改为《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

删除了附录Ⅵ(资料性附录)和附录Ⅶ(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燃气标准技术归口单位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万家乐燃气具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热水器有限公司、艾欧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樱花卫厨(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高勇、王启、茅忠群、钟家淞、陈复进、胡定钢、郑涛、鞠平、黄国金、刘松辉、渠艳红、杨小丰。

本标准于1997年首次发布,2003年第一次修订。

## 引 言

为了保护人身安全与健康,防止燃气燃烧器具(以下简称燃具)在使用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事故和危害,加强燃具管理,适应贸易需要,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燃具和燃具配件标准中安全技术的基本要求,指导燃具和燃具配件产品标准的制定。

## 燃气燃烧器具安全技术条件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燃气燃烧器具及其配件(以下简称燃具和配件)投放市场与自由流通、要求等基本安全技术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以城镇燃气为燃料的家用和商用燃具及配件。

#### 2 投放市场与自由流通

- 2.1 燃具和配件在投放市场和投入使用前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在正常使用时,不会危及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
  - 注:本标准所指燃具"正常使用"是指燃具处于下述使用条件:
  - a) 按安装说明书正确安装并定期正确维护;
  - b) 在符合标准要求的燃气质量变化和供气压力波动范围内使用;
  - c) 按燃具的预定用途正确使用或能够合理地按预期的方式正确使用。
- 2.2 燃具和配件标准应符合第3章规定的要求,并应列出符合并支持第3章要求的条款对应表。
- 2.3 投放市场与自由流通的燃具和配件产品应符合第3章要求。
- 2.4 燃具和配件经检验证明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后方可投放市场与自由流通。
- 2.5 燃具和配件在正常使用中,经证明产品存在缺陷,危及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或燃具和配件的安全性能受到损害时,应禁止或限制其继续投放市场和投入使用。

## 3 要求

### 3.1 一般条件

- 3.1.1 燃具的设计和制造应确保按正常使用时操作安全,不应危及人身健康和财产安全。
- 3.1.2 燃具投放市场时应有用规范中文表示的供安装人员使用的技术说明书、供用户使用的使用和维护说明书以及安全警示。
- 3.1.2.1 供安装人员使用的技术说明书应包括安装、调试、维修及操作安全所需的详细说明。技术说明书应具备下列内容:
  - a) 所用燃气类别;
  - b) 所用燃气额定压力;
  - c) 使用交流电的燃具,应标明电压、频率、功率和接地措施等相关安全信息;
  - d) 通风条件,应确保燃烧所需空气的供给和避免危险的未燃气体混合物积聚;
  - e) 燃烧产物排放条件;
  - f) 燃具安装和调试方法。
- 3.1.2.2 供用户使用的使用和维护说明书应包括对使用限制、安装环境及通风要求以及其他安全使用 所需的所有说明。
- 3.1.2.3 燃具上应清楚标出所用的燃气类别,燃气额定压力,安装环境、通风要求等使用限制,以及其他必要的安全警示。燃气类别应同时标示在包装上。